附件1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

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期末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启动以来，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教育教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优化结构，打造品牌，提升江苏高校整体水平”为目标，按照“突出优势、强化特色、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的建设思路，推动了人才培养机制模式改革，强化了大学的标杆意识和顶天立地意识。在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引领下，江苏高校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同时，品牌专业建设从战略和机制上把学校的发展与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适应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加大了高素质人才供给，支撑和推进了经济转型升级，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不断显现。为全面总结全省高校品牌专业一期工程建设成果，启动二期工程实施方案，对接教育部一流专业“双万计划”，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86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高〔2015〕14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5〕43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定于近期开展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期末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需报送材料及说明

（一）《期末报告书》

根据《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实施办法》要求，请各项目责任高校围绕《项目任务书》中确定的2015年~2018年主要目标任务，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期末报告书》（材料1，见附件1），重点概述自项目启动以来的建设任务进展情况，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在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6个方面的主要建设成果，以及经费的使用和绩效。

（二）《省财政专项资金决算报表》

依据《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5〕43号）规定的支出项目名称填写《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省财政专项资金决算报表》（材料2，见附件2）。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任务书》《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立项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书中期调整与变更情况说明》省教育厅在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180.209.64.40）直接提取，无须各项目报送。

二、报送程序及要求

（一）高校认真组织学习本通知，按要求组织各项目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二）在本校公示各项目的《期末报告书》，公示时间为7天；

（三）高校组织校内验收，由专家组给出校内验收初步意见；

（四）高校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于5月16日~5月18日登录管理平台，完成材料1和材料2的填写与提交，并于5月18日前将电子版材料（Word版和PDF版，文件名命名规则为“专业序号+学校全称+专业全称+文件名称”）发送至jsppzy@126.com，书面材料一式二份报送或寄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1519室，邮编：210024）。在线提交材料、书面材料和电子邮件发送材料的内容应保持完全一致。

三、验收程序

（一）材料公示。省教育厅对各项目《期末报告书》中的“三、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和“四、建设期内本专业‘精彩三事例’”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二）形式审核。省教育厅组织工作人员对《期末报告书》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决算报表》进行形式审核，并查验《期末报告书》与《项目任务书》的一致性；

（三）专家评议。省教育厅邀请省内外高水平专家，分组审阅期末验收材料，进行评议讨论，在此基础上逐一听取组内项目汇报，并进行答辩。每个项目的汇报时间为10分钟，内容项目任务达成度、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省财政经费使用情况和“精彩三事例”等；答辩时间为5分钟，答辩问题包括专家讨论确定的问题、公示期间收到的情况反映和形式审核时发现的数据真实性问题。综合材料评议和汇报答辩情况，专家对各项目给出“优秀”“通过”或“暂缓通过”的期末报告验收结论。其中建设总体推进力度大、项目任务全部达成、人才培养质量高、专业建设显著度高、标杆作用明显、标志性成果含金量高、省财政资金使用合理高效的专业，将评定为“优秀”；总体进展停顿或拖延、项目任务达成度低、建设措施不力、建设成效较差、标志性成果缺乏、省财政资金使用率低或使用不合理的专业，将评定为“暂缓通过”；其他专业的验收结论为“通过”。

（四）结论公布。期末报告验收结论经网上公示、省教育厅审定等环节，将予以公布。评定为“暂缓通过”的专业，将根据《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指导性基本项目任务》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为一年。整改期满，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重新进行验收。

省品牌专业建设工作联系人：徐冰，联系电话：025-83335559，电子信箱：jsppzy@126.com，QQ群：185976678。